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強化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加強對董事會、經理人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股權結構的分工機制，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和核實工作，審計及監管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檢查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檢查公司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獨立組成，獨立董事至少一名，(2名)，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相關的財務管理知識，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員(召集人)當由獨立董事中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董事一致，委員任期滿，可以任。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職他原因而致人減，公司董事按工作則的規定快產生的委員。獨立董事被解除職務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不符合法律規者《公司法》的規定，者審計委員會欠缺專業人士的，公司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內完成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當具備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業知和商業經驗。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工作，負責工作聯絡和組織等工作。

第十條 公司內審計，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制、財務信息等事行監督檢查。內審計當持獨立性，不得置財務的領之下，者財務合辦公。內審計機在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中，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審計機發現相關重問題者索，當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監督及審計工作，提聘者換審計機，審計機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提，及處理任審計機辭職辭審計機的問題；

(2) 按 用的標

(6) 監督及 公司的內 控制，包 ：

1. 檢 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 監控系 及風險管理系 ；
2. 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 監控系 ， 管理 已 行職責 的系 。 內容 包 公司在 及財務 報職能 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 否足 ，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 及 預算 否 足；
3. 主動 董事 的 派， 風險管理及內 監控事宜的重要 結 及管理 結 的回 行 ；
4. 公司 內 審核功能，須 內 和 審 的工 得到協 ；也須 內 審核功能在 公司內 足 資源 ，並且 當的地 ；以及檢 及監察 成效；
5. 檢 公司及 附 公司的財務及 及實務；
6. 檢 審 機 給 予管理 的《審核

審

第 四條 內 審 當 行下列主要職責：

(1) 公司各內 機 、控股子公司以及

第七條 審計人員應當督導內審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行一次檢查，並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人員。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規、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督促公司披露：

-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擔、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出售資產、融資等重慶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〇二條 工〇 負責 俾 審〇 員 〇 〇 的前 準備工〇，提〇 公司 〇 〇 面 的 面資：

- (1) 公司相〇 財務報告；
- (2) 內、〇 審〇 機 的工〇 報告；
- (3) 〇 審〇 合同及相〇 工〇 報告；
- (4) 公司 〇 〇 露〇 息情〇；
- (5) 公司重〇 〇 聯交 審〇 報告(〇 〇)；
- (6) 他相〇 事宜。

第二〇三條 審〇 員 〇 〇 工〇 提〇 的報告 行〇，並〇 相〇 面 〇 〇 呈報董事 〇 〇 〇：

- (1) 〇 審〇 機 工〇 〇 價，〇 審〇 機 的聘〇 及 換；
- (2) 公司內 審〇 制 否已得到〇 效實，公司財務報告 否全面真實；
- (3) 公司的 〇 〇 露的財務報告等 〇 息 否客 真實，公司重〇 的 〇 聯交 否合 乎相〇 〇 律 〇 規；
- (4) 公司內財務 〇、審〇 〇 包 負責人的工〇 〇 價；
- (5) 他相〇 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〇四條 審計委員會分設為常設和臨時，常設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三名及以上成員提議者召集人必須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須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可不受上述知照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他一名委員（獨董）主持。

第二〇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組成，可行，委員因無故缺席的，可委託他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委員當面發表意見，因不能親自出席的，可當面審計委員會，形成的意見，並委託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每一委員一票的表決權；對重要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〇六條 審計委員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獨立董事能充分溝通並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採用記名表決，採取多數表決的方式。

第二〇七條 審計工作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列席。

第二〇八條 如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〇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召開、表決和議案的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二一〇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當在記錄中載明，委員的意見當在記錄上簽名；記錄由公司董事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三條 審員的 案及